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1 -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1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 1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 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2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2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 2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 2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3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4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4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4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5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5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5 -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 5 -
十一、名词解释	- 5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由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主要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德阳市罗江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总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5 人，事业编制 4 人。在职人员总数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4 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196.0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22.4 万元，主要是有两名人员调出，人员费用减少。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96.07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96.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0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9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07 万元，占 74.50%；项目支出 50 万元，占 25.5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6.07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2.4 万元，主要是有两名人员调出，人员费用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6.07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22.4 万元，主要是有两名人员调出，人员费用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万元，占 9.18%；卫生健康支出 4.93 万元，占 2.52%；农林水支出 163.21 万元，占 83.24%；住房保障支出 9.93 万元，占 5.0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6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融合发展中心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4.3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保障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行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4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融合发展中心人员工资，日常运行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公积金缴费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 146.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0.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无因公出国（境）预算。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预算数一直为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3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一切接待从简。

（三）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

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含下属事业单位德阳市罗江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78万元，主要原因是有两名人员调出，人员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没有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德阳市罗江区乡村振兴局部门支出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6.07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 附件： 1.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表
2.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3.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